

十、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(4)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(4)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：（1）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（2）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。（3）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：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，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%。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，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%。（4）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，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，具体详见采购文件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江苏宁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江苏宁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（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）的（锁金村 80 号老旧小区安全消防及环境整治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锁金村 80 号老旧小区安全消防及环境整治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宁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2.8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4.91662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宁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